

**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3.8	16.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7	4.4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6.8	12.4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6.8	12.4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**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3.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6.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1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

节约，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减少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45 万元，占 2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.45 万元，占 7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持平，原因是近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9 年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如若有因公出国费用，该经费使用将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0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.4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.55 万元，下降 36%，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务接待基本在本院机关食堂执行，故成本降低，二是进一步厉行节约。2019 年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0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843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用于接

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、扫黑除恶等办案加班工作餐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.4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.35 万元，下降 25.9%，减少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持平，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.45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.35 万元，下降 25.9%，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。2019 年底，天长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。

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公开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553410298@qq.com

电话号码：0550-2391016